



103年環境保護新措施

配合新年度的來臨，環保署日前公布多項與民眾權益相關的新措施，包括修正營建工程空污費率、廢棄物清運車輛完成GPS升級等等，同步於103年1月1日生效實施。

環保署日前指出，103年1月1日實施9項新措施如下：

1. 自103年起分二階段調整乾電池回收清理費率。
2.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7條及第2條附表」修正發布。
3. 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上路，維護水中生物與民眾健康。
4. 修正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5. 修正發布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天然物質作為防蟲用途，應檢具天然成分及防蟲效果之證明文件。
6. 整併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裝置GPS二項公告，規格功能老舊車機規格規定完成GPS升級。
7.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告「公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2.5萬公噸CO₂e以上者，即日施行。
8. 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之指定日，大型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發電廠應自指定日起一年內，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及連線。
9.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生效（詳見本刊第4頁）。

以上措施相關規定，詳列如下表：

目錄

專題：103年環境保護新措施.....	1
毒管法修正 啟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3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生效.....	4
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污排放標準.....	5
公告兩項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適用規定.....	5
預告「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	6
修正發布「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7
捍衛環境 有請魚、蝦、藻當關.....	7
簡訊.....	8

▶ 環保署103年1月1日實施之新措施彙整表

措 施	內 容
二階段調整乾電池回收清理費率	公告調升部分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針對汞含量低於5ppm之鈕扣型含汞電池產品，提供優惠50%的綠色費率。分二階段調升徵收費率，第一階段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第二階段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調高環評書件審查收費	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附表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經本署多次精算並報請財政部同意，檢討原訂定之收費辦法，所訂之收費金額尚不足支應目前審查費用實際支出，故提高現有收費標準。
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上路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及其他經環保署公告之特定地面水體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與底泥品質指標比對評估後，送環保署備查，並公布底泥品質狀況。故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
修正發布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天然物質作為防蟲用途者，應檢具天然成分及防蟲效果之證明文件	為加強落實環境用藥查驗登記管理，發布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之規定，並配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毒性分類調整修正環境用藥毒性分類。 本次修正特別將作為環境衛生殺菌用途之成分「二氧化氯」納入環境用藥管理，並自103年7月1日起應先申請取得許可證，始得製造或輸入。天然物質作為防蟲用途者，應自103年1月1日起檢具天然成分及防蟲效果之證明文件。另為確保環境用藥藥劑之穩定性及品質，自103年7月1日起申請業者必須檢具藥劑之物理化學性質檢測報告供審核。
整併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裝置GPS二項公告，規格功能老舊車機規格應完成GPS升級	整併二項公告，修正為「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增加GPS條碼刷取即時回應功能，並簡化申報作業。本次公告考量現今車機產品品質穩定性，故縮短操作審驗期程，以達節能減碳，並針對規格功能老舊車機規格規定於103年1月1日前完成GPS升級，以符合管制功能要求。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2.5萬公噸CO ₂ e以上者，自103年1月1日施行	自102年1月1日起優先要求國內主要耗能產業及高能源密集度業者，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申報、盤查及查證作業。 另分別要求業者自102年及103年申報，約管制280家，其中第一批以能源密集度高及主要耗能產業等大排放源為主，包括特定行業，及年排放量達一百萬公噸CO ₂ e之業者，自102年1月1日施行；第二批則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2.5萬公噸CO ₂ e以上者，自103年1月1日施行。

措 施 內 容	容
大型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發電廠應自指定日起一年內，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及連線	<p>明定大型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發電廠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自102年7月15日起分2期啟動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p> <p>第1期實施對象為許可排放量每日1萬m³以上，或其所屬工業區係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102年7月15日起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最遲需於103年7月14日前，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p> <p>第2期實施對象為許可排放量每日1萬5千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發電廠及許可排放量介於每日2千至1萬立方公尺間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103年1月1日起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最遲需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p>
修正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p>本次修正主要為新增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以運出工區之土石體積為費基，做為收費基礎，以提高營建業主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經濟誘因。本修正公告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疏濬工程業主應預先編列足夠的空氣污染防制費，並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且於施工過程確實督促承包商做好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以免受罰。</p>
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p>本次修正主要係102年7月5日修正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污費率自103年1月1日生效，配合該費率之修正，新增「疏濬工程」的類別及工程等級的定義，以利收費費率等級的認定及疏濬工程空污費的順利徵收。另配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發布，一併修正本辦法中有關營建工程施工機具使用油品的成分限值。修正條文自103年1月1日生效實施。</p>

毒化物管理

毒管法修正 啟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馬總統於102年12月公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103年啟動我國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本次修正計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13條文，總計增修訂17條。透過本法授權訂定之化學物質登錄辦法，可有效掌握製造或輸入我國的化學物質，以及強化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環保署表示，依據本法授權訂定的相關子法，必須於1年內即103年12月11日完成訂定發布，各相關子法包括：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化學物質登錄委託審核辦法、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管理辦法（會同交

通部訂定）等；環保署現正積極規劃研擬各相關子法（草案），預訂於103年9月起陸續辦理修正草案公聽會及研商會，聽取各界意見。

環保署指出，本法納入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要求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應向環保署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

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經環保署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相關執行的細部內容，將於子法「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辦法（草案）」中明訂，目前草案規劃如下：

一、新化學物質登錄：依不同類型與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等3種登錄。

二、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分階段分批次指定登錄。環保署強調，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既有化

學物質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環保署規劃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辦法（草案），將考量我國國情以及國際管理趨勢，持續與產、官、學、研等各界研商，並邀集各界就化學物質登錄噸數級距、種類、登錄資料、登錄後定期提報製造、輸入量及方式、資訊公開等充分討論後，據以建立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

空氣品質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生效

環保署於100年2月1日修正發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考量既存污染源需時間改善，視所需合理時程，分別明定既存製程之施行日期，至遲於發布後約三年半內符合法規規定。但新設製程則自發布日即施行。

相關排放標準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說明如下：

一、廢氣燃燒塔

1.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之監測設施及申報規定，包括

- (1) 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
- (2) 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 (3) 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
- (4) 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

2. 公私場所屬免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者，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每6天檢測1次。

3.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量、水封槽之水位或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

4. 附表一所規定之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校正規定及性能規範，包括廢氣燃燒塔導入廢氣管線之流量計校正頻率及性能規範等項目。

二、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清洗作業，應於儲存物料排空後有效收集儲槽內氣體，儲槽內揮發性有機物濃

度低於爆炸下限50%或34,000ppm以下，連續累積達一小時者，始得開槽。但安裝清洗機具時，不在此限，以確保儲槽開槽時，槽內所殘餘揮發性有機氣體，皆能有效處理後排放，減少對廠區周邊環境影響及民眾陳情案件。

三、廢水處理設施

1. 規定石化業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應全面加蓋或圍封。

2. 規定石化業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除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但符合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40%，或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得免加蓋，並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水量。

前述相關規定，皆係為有效管制由廢水所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污泥處理設施應採用密閉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除應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並連通至削減率85%以上或排放濃度150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處理，以確避免由污泥所逸散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同時可降低異味發生，減少民眾陳情。

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污排放標準

因應環保署於101年即公告六種溫室氣體為空污物並納管，國內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迄今尚未納入，故修正發布該標準，並增訂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使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推動更周延。

環保署表示，考量溫室氣體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損害生活環境，已於民國101年5月9日依據空污法施行細則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故環保署特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增訂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

環保署表示，第一階段管制對象為小客車，設定以98年為基準年，自104年起達到新車二氧化碳排放減量15%的目標，爰參考歐盟小客車二氧化碳管制標準，訂定國內管制標準。

另管制標準設定，採用歐盟線性車重目標曲線的管理方式，並採整廠銷售加權平均計算方式做為二氧化碳

碳排放申報值。管制標準值歐盟雖訂為130g/km，但另有規定車輛全年度銷售30萬輛以下之特定製造廠商可放寬25%，我國全年度小客車新領牌照車輛低於30萬輛，故參考前述規定，將我國之管制標準值設定為163g/km (130g/km × 1.25)，所訂之二氧化碳管制標準與歐盟相當。

而為鼓勵廠商進口或生產低碳排放車輛，增訂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等低碳排放車輛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超級額度認定規範，且明定低於排放標準之額度可於有效期限扣抵使用，另針對國外認可使用之環保創新技術同步採認扣除，藉此鼓勵車廠製造或進口低碳排放車輛販售予消費者使用。

公告兩項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適用規定

環保署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將補助電動二輪車製造商及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商改裝使用共通電池，同時公告訂定共通電池審驗規範，以鼓勵業者儘速採用，俾加速推廣使用電動二輪車及電池交換系統。

環保署說明，該署刻正推動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並已補助2家業者設立至少30站的電池交換系統，加入電池交換系統之會員不須負擔後續電池維修或更換的費用，將可實現類似加油的方便性，大幅提昇電動二輪車的續航力，以滿足電動二輪車之使用需求。另該署自民國99年起邀集業者召開近30次會

議，終獲產業界共識，順利整合產業界共識彙整出共通電池規格，並於102年12月9日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及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將藉由補助業者改裝及檢測費用的方式（如下表）。

▶ 電動二輪車或電池交換站改裝（檢測）補助金額一覽表

種類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電動自行車	改裝費用	65 萬元
電動機車	改裝費用	100 萬元
電動自行車	檢測費用	檢測費用 80%
電動機車	檢測費用	
電池交換站	改裝費用	由環保署依必要改裝成本審查核定，最高補助額為必要改裝成本 49%，並以 1,000 萬元為限

此外，為鼓勵民眾踴躍購買可交換電池的電動機車，針對前1萬位購買可交換電池電動機車並加入成為該署補助電池交換系統會員之民眾，該署將補助新臺幣1萬元之電池交換費用，以協助評估電池交換系統之技術及營運可行性，並加速電動二輪車之普及。

環保署表示，電動二輪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相對於傳統使用內燃機之二輪車，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該署鼓勵民眾踴躍購買可交換電池之電動二輪車，業者踴躍採用可交換之共通規格電池，共同為創造更好的空氣品質而努力。



▶ 電動車電池交換站（城市動力公司提供）

氣候變遷

預告「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

為整合及有效管理執行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核業務之機構，環保署訂定「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將溫室氣體檢驗測定機構、查驗機構及其人員等納入管理。

為確保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數據正確性，環保署已於98年發布「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訂定許可申請及審查程序，以落實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管理。此外，該署已於101年5月9日公告二氧化碳等6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為整合及有效管理執行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核業務之機構，特訂定「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以完備我國溫室氣體檢驗測定機構、查驗機構及其人員等管理規範。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草案與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作業原則」管理程序相同，主要明定溫室氣體檢驗測定機構及查驗機構，應具備條件、許可申請與廢止、人員資格限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未來於本辦法施行後，已取得溫室氣體檢驗測定許可者，及已審核通過之11家查驗機構，環保署將給予時間辦理許可證之換發。

土壤與地下水

修正發布「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因應國內之土污管理有新增管制項目需求，經檢討修正後，於日前公告修正「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第四條，使土污管理方向更切合實際，並發揮土地利用效益。

環保署自100年1月31日發布實施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由於近年國內經濟活動與產業環境變動，且國內外風險評估與參考資訊逐漸完備，需更務實考量環境風險控制與土地利用效益，經研議並廣集各方意見，針對現行列管項目予以檢討，修正「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第四條。

環保署指出，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砷、鉻、銅、鉛、鋅計5項重金屬管制標準值，將原「食用作物農地」調整為「農業用地與飲用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並新增工業區重金屬管制標準。

二、鑑於國內土地使用管制現況及工業用地變更特性，為確保污染物之風險管理效益，新增工業區及產業密集區重金屬管制標準之適用範圍將限於完整專用之產業活動用地。此處工業區及產業密集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

環境檢驗

捍衛環境 有請魚、蝦、藻當關

環保署陸續研發公布數種利用河川生物魚、蝦、藻類，檢測放流水對生物體產生毒性的標準方法，可供事業單位自行評估管理使用，加強為河川水質把關。

生物毒性檢測就是使用活體生物來檢測水質樣品中污染物質的毒性對生物體影響程度。而生物毒性又分為急毒性和慢毒性兩種，急毒性試驗主要對生物生存影響的評估，通常以死亡作為最後評估依據，而慢毒性試驗主要為長期觀察該污染物毒性對生物生理的影響，評估的內容為生長、生殖等是否受到抑制。

環保署自民國82年起開始進行適合國內之生物毒性檢測標準方法之開發，經多年之努力，前後共完成鯉魚、羅漢魚、溪哥、米蝦、水蚤、藻類等不同生物

毒性測試方法，主要是因為生態中生物彼此間環環相扣，缺一不可，而單一生物並非對於所有毒性物質均敏感，所以需要不同種類生物進行測試，而毒性檢測時應盡量涵蓋二種以上不同營養層生物，例如魚與米蝦或魚與水蚤。

由於生物毒性檢測成本不低，事業單位若能基於企業環保責任，在追求經濟成長之餘，自發性地監測放流水之生物毒性，更能塑造維護環境品質之優質企業形象，使臺灣邁向更健康永續的生態家園。



▶ 羅漢魚，台灣原生魚類

簡訊

新購電動車之補助期限延長

環保署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公告「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為配合推動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採用指定公告之共通規格電池，預告修正「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將原補助資格延長補助期限至公告共通電池規格 1 年後不再補助，並針對提早使用共通電池規格者加碼補助。該署說明，針對電動自行車，若提前採用共通規格電池將增加補助金額 3,000 元。此外，為配合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加入該系統成為前 2,500 位會員之電池交換費用，補助金額每人最高 5,000 元，以提升國民購買及使用意願。

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 外賓肯定我回收成果

環保署主辦「2013 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行，邀請加拿大、德國、英國、泰國、印度、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多國政府代表與我國進行經驗分享。透過主題演講及座談交流型式，交換各國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制度與經驗，為永續城市建構規劃更多可行方案，成功達到跨國交流。與會各國代表 12 月 20 日實地參訪地方環保局分類廠及民間資源回收商。與會外賓對台灣的資源回收作為，除了認為在技術方面具有引領地位，更對家戶日常生活垃圾能夠落實分類回收，留下深刻的印象，認為必能以此堅實基礎，共同並協助國際社會邁向永續循環城市。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3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